

在 2020 年基层党委书记述职评议暨基层党建工作部署会上的讲话

邱水平

各位同志：

基层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是按照上级要求每年都要开展的常规工作，是检验我们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促进经验交流的重要举措。述职评议的核心是坚持“书记抓、抓书记”。院系党委书记身处工作一线，大家的政治意识、能力水平、担当作为情况都直接关系到党的教育方针能否在基层落地生根。刚才，我认真听了 8 位基层党委书记的现场述职，也看了其他书记的书面述职报告，大家在过去一年的时间里，能够按照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很好地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党建工作，履职尽责、成效显著。大家的发言内容丰富、分析透彻、启人深思，字里行间体现着对事业的真情实感。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大家努力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学校党委对各位书记和班子成员的工作表示感谢。

过去一年，各位基层党委书记带头引领广大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时刻牢记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立德树人成效，政治意识、政治站位显著提升，工作能力、工作水平明显增强。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学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打好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攻坚战。学校党委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为2019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将政治建设作为主题教育重点调研内容，制定《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经过持续深入的学习，全校的政治生态健康向上，全校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能力有了显著提升。

二是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办学治校的各个环节。学校党委扎实做好“三项基础性工作”，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断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探索建立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将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完善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管党治党从严从实，办学治校见行见效，让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形成生动实践。

三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学校党委一体推进“学、研、查、改”四项重点措施，围绕办学治校的瓶颈问题攻坚克难，整改任务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通过主题教育，全校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神面貌为之一新，广大师生员工凝心聚力创一流的合力进一步形成。

四是坚决维护学校政治稳定，营造团结向上的校园氛围。面对2019年一系列重大活动和敏感时间节点，学校党委把安全稳定工作作为常委会的固定议题，各二级单位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全力以赴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7·27”涉事学生全部实现教育转化，香港特

区的复杂形势没有在校内形成“倒灌”，确保了学校的安全稳定。

五是加强改进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党委特别注重扣好新生入学的“第一粒扣子”，上好“开学第一课”，1600余名新生递交入党申请书，创历史最高。各基层党委、校团委认真组织国庆70周年群众游行方阵训练工作，328名参训师生递交入党申请书；学工部牵头推进“第二班主任”制度，创新全员育人工作模式；马克思主义学院与校团委牵头，各院系全力参与，共同建设覆盖全体本科新生的思政实践课程。

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全校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的辛劳和汗水，尤其是在座的各位书记，承担了很大的工作压力。在此，我代表学校党委，对大家过去一年的辛苦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1月下旬以来，疫情防控成为了全党、全国最紧迫、最重要的任务。疫情发生后，学校党委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强调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让党旗飘扬在防控斗争一线。学校党委及时发布了《关于发挥全校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下拨200万元专项党费支持基层单位开展防控工作。医学部党委、各附属医院党委先后成立11个临时党支部，组织400余名医护人员赶赴湖北开展医疗救援，43名同志在疫情防控一线加入党组织。全校3万余名党员为疫情防控捐款600余

万元。2月21日、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给正在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实习的西藏大学医学院学生和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全体“90后”党员回信，对他们予以高度肯定，并寄予厚望。这极大的鼓舞了全校师生上下一心，抗击疫情的信心。

疫情期间学校管理服务工作中面临很多新问题、新挑战，师生思想情绪也会出现新变化、新动态。越是在特殊时期、困难时期，就越要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党的建设就越发不可或缺。工作的难度提高了，工作的要求也就提升了。下面，我代表学校党委对今年如何做好基层党建工作再提几点意见。

一是要持续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主题教育各项成果。疫情发生以来，总书记两次给北大回信，这既对学校立德树人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也对北大青年提出了殷切期望。援鄂抗疫是北京大学“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传统的最新篇章，全校各级党组织都要将学习回信精神作为加强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契机、巩固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途径，充分运用好榜样的力量，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兑现主题教育“谢幕不落幕”“收官不收兵”的承诺。要继续抓紧抓实各项整改工作，要将主题教育作为全校师生党员的永恒课题和终身课题，牢牢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探索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在疫情防控期间，特别要注重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以贴近学生的方式打动学生，引导青年学生树

立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担当作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绽放青春、挥洒汗水。

二是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持之以恒、驰而不息地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这次疫情防控工作对各级党组织都是一次大考，可以看到，疫情防控工作做得好的地区和单位，党组织往往都能够切实履行政治责任，在大风大浪面前充分发挥中流砥柱作用。学校援鄂医疗队在 frontline 攻坚克难的战斗力，也来源于临时党组织迅速形成的凝聚力。各级党组织要继续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办学治校过程中爬坡过坎的法宝。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政治信仰；要进一步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健全把好政治关的长效机制，确保围绕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发挥作用；要突出政治标准，提升干部的政治能力、加强班子的政治定力、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要改善学校的政治生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是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管控，主动作为，坚决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去年学校经受住了敏感时点、敏感事件的“大考”，今年仍然要做好“过五关斩六将”的准备，要牢记“北大无小事、小事即大事”，不能犯“大意失荆州”的错误。特别是今年又加入了“疫情防控”这一新的变量，很可能会遇到一些新问题、新挑战，工作任务不是变轻了，而是更重了。市委教育工委研判，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平稳，

各类舆情风险还会逐渐升高。基层党组织要打起精神、担起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做实阵地管理，认真审阅“两微一端”、主页门户等线上渠道的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党委把关作用。要随时关注师生思想动态，及时跟进各种热点、各类观点，做到防微杜渐、未雨绸缪，一旦出现舆情，要早发现、早处置。要努力做到主动回应关切、主动发声引导，态度鲜明、深入细致地做好重点人工作，同时耐心做好外籍人才、留学生的沟通工作。

四是要学习贯彻新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持续提高基层党建质量水平。特殊时期要减少人员聚集，不代表党建工作就要“停摆”。各级党组织要层层抓好落实，确保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基层党委要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召开党委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要求抓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高质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特别是2019级本科生的发展工作，要作为院系党委的重点工作内容，保持过去一段时间思政引领的良好势头，避免因延期开学造成发展工作的“断点”；要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的要求，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好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工作，继续推进“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抓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以适当形式开展组织生活，抓紧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做好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将于近期完成修订，目前正向各高校征求意见。《条例》对高校党组织工作作出

全面规范，为新时代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条例》正式颁布后，各级党组织要第一时间学习贯彻，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带头学习贯彻，不断提高工作本领，成为党建专家、工作内行。

五是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学校制度体系和制度执行力建设。今年1月，学校召开十三届党委四次全会，深入讨论了学校治理的制度建设问题，明确了高校治理现代化需要坚持和发展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从10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全会还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学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这次全会比较系统全面地为学校今后一段时期的制度建设指明了方向，是提升学校治理能力、补齐发展短板、解决瓶颈问题的重要指南。各基层党委要吃透全会精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让制度建设“事上见”，和校内巡察工作、主题教育整改落实相结合，通过“完善一个制度”来“解决一类问题”，全面提高办学治校水平。

最后，再强调一下疫情防控工作。疫情发生以来，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付出了艰苦努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经受住了严格的考验。目前北京市的境外输入压力较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单位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向好形势，不能有丝毫的麻痹大意，要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工作和教学科研、毕业就业等常规工作，保持学校平稳有序运转。

中共中央印发
《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
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党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形势，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认清肩负的责任使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工作，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

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级党委（党组）要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对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各级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

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面动员起来，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精神，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要广泛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建立健全区县、街镇、城乡社区等防护网络，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加强联防联控，严防死守、不留死角，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要坚持党建引领，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按照统一安排，扎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的预防和控制工作。要组织党员、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稳

定情绪、增强信心，不信谣、不传谣，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各级党委（党组）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单位，动员和选派专家和医护人员中的党员、干部勇挑重担、迎难而上，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岗位发挥作用。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要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各级党委（党组）动员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主动履职尽责有效发挥作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习近平总书记1月27日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党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1月28日，党中央专门发出通知，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现就组织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把围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当前组织工作作为突出任务。人民利益高于一切，防控阻击疫情蔓延刻不容缓。要迅速采取多种有效方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领会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认识，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紧密结合组织部门

职能职责，逐项明确任务、逐级靠实责任、逐条对照落实，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注重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考察识别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按照党委统一部署，在安全有序前提下深入一线，了解掌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际表现。重点考察是否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把群众安危放在心里、把防控责任扛在肩上；是否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是否严密细致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做到严防死守、不留死角，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是否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稳定群众情绪，增强社会信心。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防控疫情斗争实际表现、具体事例，组织部门要记录在案、分析研判，作为识别评价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依据。

三、激励引导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要结合实际研究实施激励支持政策措施，关心关爱奋战在一线的广大党员、干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带领群众抗击疫情、共克时艰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大胆提拔使用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优秀干部；及时调整不胜任现职、难以有效履行职责的干部；严肃问

责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干部。要注重发现、及时表扬、宣传表彰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锋的浓厚氛围。

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属地防控工作的重要责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密排查重点人员、严格控制聚会聚集、严厉实施疑似人员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把各项防控措施覆盖到户、落实到人。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加强与属地党组织协同配合，教育引导干部职工落实防护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在维护稳定、保障运行、调配资源、筹措资金等方面发挥作用。公立医院、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党组织要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大局，团结带领广大医务工作者和专业技术人员恪尽职守，全力以赴做好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工作。各地各方面选派的医务工作人员或医疗队，要及时建立党组织，实行属地管理，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充分发挥作用。

五、组织动员广大党员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当先锋作表率。要从实际出发设立党员责任区、组建党员突击队，引导党员危急关头、危险时刻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要组织党员包片、包户、包人，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及时解疑释惑，不信谣不传谣。要关心关爱患病、进行医学观察、被采取隔离等措施的党员、干

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沟通联系，鼓励他们坚定信心，严格遵守防控规定，自觉配合治疗和观察，早日恢复身体健康。要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发现、考验入党积极分子，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及时发展入党。对不服从组织安排、影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畏惧退缩的党员，要严肃处理。

各级组织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党委部署要求，迅速行动起来，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同时，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并做好自身防控工作。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请及时报告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0年1月29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020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3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党委(党组)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 （三）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必须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走在前、作表率，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引领带动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地方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

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六）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八）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和下级地方党委、

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十一）加强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十二）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七条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本系统）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机关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本系统）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防止出现“灯下黑”；

（十）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

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十一）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八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第九条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

（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等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党的机关工委作为党委派出机关，应当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本级机关党的工作，指导机关开展党的各方面建设，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

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条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 1 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应当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

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地区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本地区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党委（党组）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

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第十七条 党委（党组）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监督追责

第十九条 地方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上一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党组（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二十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

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一条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在本地区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三）本地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